

案例名稱：飛鳳山休憩園區工程未確實檢核工程數量

工程類型

土木 (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_____)

建築

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規劃設計 施工 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辦理本案工程，因工程預算書數量計算錯誤，且結算時亦未再次確認，致造成估驗金額有 11 餘倍之誤差(該工項實際金額僅 14 萬餘元，誤植之金額為 168 萬餘元)。
發生問題原因	設計、監造單位未落實工程材料數量估算及審查： 一、設計監造單位於設計階段涉有數量計算錯誤情形。 二、設計監造單位於監造履約階段未確實審查估驗數量，致未發現設計階段之數量編列缺失。
處理情形	一、設計監造技師經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申誡處分，技師所屬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依契約處以罰款。 二、公所向施工廠商追回溢領之工程款。
*相關照片或圖說	
無	

提報單位：技術處